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名称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许可的文件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按照有关程序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工作。由于华工百川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营运资金缺口对比 2014 年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进一步增加，华工百川原股东无法实现曾作出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消除营运资金差异的承诺，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最终没有成就、没有达成，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基础已不存在，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朱义坤 于李胜 廖正品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